“家庭教育工作室”唤醒“沉睡”监护人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和起点，关乎未成年人终身发展，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实施。“两法”明确规定了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职责，强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同时明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共同签发的《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的具体要求，近日，曹县检察院成立菏泽市检察机关首个“家庭教育工作室”，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和预防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唤醒那些监护缺位的“沉睡”监护人。

“家庭教育工作室”通过邀请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侦查人员、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等有关人员参加不公开听证会，向涉罪未成年人宣读训诫词，向其监护人宣读由曹县教育局、曹县检察院联合制作的《督促监护令》和由曹县妇联、曹县检察院联合制作的《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通知书》，强制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将“一令一书”同时送达监护人所在派出所，由派出所对监护人是否履行“一令一书”所列措施协助进行监督，避免“有监护无责任”。

“我们将‘一令一书’运用到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设置考察期限六个月，要求监护人对履行‘一令一书’的情况逐月定期报告。我们还将对监护人监护履职情况、亲子关系改善情况、家庭帮教情况进行回访、建档、评估，对因监护不力导致出现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情形，交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况严重的，家庭教育评估结果将成为支持撤销监护权诉讼、附条件不起诉的参考依据，切实增强‘一令一书’的刚性约束力。”曹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娜介绍道。

同时，该工作室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相结合，依托县妇联、关工委、教体局、传统文化传播协会以及“检丫”社会观察员团队等单位及个人，整合优质家庭教育资源，由具备较高资质和丰富个案经验的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担任主任指导师，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和监护状况评估，精准掌握其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制定个性化方案，开展教育行为矫正、亲子关系改善等工作，并将未成年人职业规划纳入指导内容。

“这是在为孩子做实事，也让那些监护缺位的家长们找到了正确履行监护权的有效方式。通过力量整合，这种‘检、校、家、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互动模式促使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落实落地，真正实现‘1+5=实’，我们为检察机关这种做法点赞。”曹县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曹县检察院将在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家庭教育规律的基础上，继续当好联动各方力量的“发动机”，不断探索建立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受侵害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合力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曹检宣**

东营区检察院

面对面交流 “零距离”普法

为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有效服务基层社会治理，2月25日，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检察长崔江西带领检察官走进黄河路街道玉景社区，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为社区居民送去一堂生动丰富的法律知识宣讲课。

活动现场，检察官立足社区实际和居民需求，结合具体案例，深入浅出普及法律知识，潜移默化传递法治观念。围绕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例，引导居民增强投资风险防范意识，远离“高息”诱惑。针对电信诈骗高发态势，提醒居民认识电信诈骗的形式和危害，提高反诈骗能力。

在玉景社区，活跃着一支由20余人组建的“小微”志愿调解队。他们当中，多是退休老党员和热心群众，专门负责解决矛盾纠纷，为社区居民解难题、办实事。这次与检察官面对面交流，他们最关心的就是如何更加高效化解矛盾，实现事了人和。

针对“小微”志愿调解队的困惑，崔江西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以及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在推进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创新举措。现场检察官们与调解队成员深入探讨，一对一答疑释惑，有针对性地宣讲邻里纠纷中涉及的法律知识，重点讲解了如何以法治思维用心用情用力实现息纷止争。

此次送法进社区活动，引导居民办事要依法、遇事要找法、解决问题要用法、化解矛盾要靠法，共同构建法治、和谐、平安社区。 **陈珊**

章丘区枣园街道纪工委 传达学习区第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纪工委召开专项学习会议，认真学习了区第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和区委书记讲话精神，要求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落实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枣园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指出，要深入领会会议精神，准确把握部署要求，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要牢记为民宗旨，聚焦群众身边实际问题，切实解决重点难点。要强化监督检查，聚焦会议部署的相关目标任务，以有力的监督压实各方责任，为街道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纷纷表示，要坚持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认真做好各项纪检监察工作，推动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开创新局面。 **李爽**

明水街道眼明堂社区 提级监督让村务更“阳光”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的眼明堂社区自2021年被确定为提级监督试点单位以来，经过一年的提级监督工作运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社区党委结合“两委”换届选配综合素质高的任纪检委员，街道向社区派驻了党风廉政监督员，“两员”配合，全程参与社区“两委”民主决策和重大事项实施；充分发挥提级监督、派员监督、内部监督作用，对83份经济合同进行全面清理，全部合同实现了三年一签，到期重新议标招标，保障了集体收益应收尽收、集体资产增收增值；社区党委班子结合提级监督聚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年来，所有居务事项按制度、走流程，规范阳光操作，干部干得舒心敞亮，群众对事对人双满意。 **周明江**

当好“三员”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湖街道纪工委提高政治站位，协助党工委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履行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推动党工委决策落实。当好“参谋员”，及时向党工委汇报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精神和部署要求，定期向党工委报告工作和重要情况，对重大问题、紧急事项，及时提请党委会研究解决；当好“协调员”，协助党工委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与各责任主体之间的联系沟通、情况收集和工作协调，定期会商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当好“监督员”，按照党工委部署要求，加强日常监督、动态监督，强化对各部门、各村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全程指导和精准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落实。 **郭建锋**

公 告

菏泽缔造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审理的申请人菏泽联合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菏泽缔造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菏仲字第188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依法公告送达(2021)菏仲裁字第188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菏泽仲裁委员会(2021)菏仲裁字第188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本会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仲裁庭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楼西区五层西首中小企业仲裁庭。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债权转让通知

刘东：

许峰(身份证号：3203231979XXXX1216)于2019年8月2日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刘东的全部债权等权益。现许峰与韩启梁(身份证号：2301831997XXXX2418)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许峰对刘东的全部债权等权益转让给韩启梁。

请刘东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韩启梁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许峰

韩启梁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秋英哲(身份证号：2390051974XXXX3616)：

现就崔基相(身份证号：1522011964XXXX0071)向崔龙(身份证号：1522011990XXXX1012)转让城阳区人民法院(2021)鲁0214执2362号执行案下债权584375.57元(截止2021年10月13日)及其他全部权利事宜告知贵方。

崔基相与崔龙已经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前述债权的转让协议，现该债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敬请贵方自本公告之日起，按照城阳区人民法院(2021)鲁0214执2362号执行案下应付款金额向崔龙先生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崔基相

崔龙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茂乐、陈平：

本人与杜金栋于2021年07月28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21)鲁0902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本人对你享有的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杜金栋享有，特此通知。

通知人：杜金榜

2021年7月30日

关于查找被继承人生母朱刘氏情况的公告

现因办理被继承人何庆兆、段崇兰遗产的继承公证，需查找被继承人何庆兆生母朱刘氏的相关情况，如朱刘氏尚健在或有知情人士知晓朱刘氏的相关情况，请与本处取得联系。

特此公告！

二二二年三月一日

联系人：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

联系电话：0531-66600804。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英吉沙县招商服务中心：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新策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你单位之间的房地产价格评估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0)第773号]，已审理终结。本会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20)第773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中心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层]；电话：0537-2966033)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济宁市齐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魏祥其、被申请人魏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仲裁案，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2年1月16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21)第648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应申请人的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层济宁仲裁委员会1107室；电话：0537-2348790]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行与张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2)济农商历债转字第01-01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廉卫东所欠49,123.19元不良债权转让给张峰；贷款日：2009年6月17日，借款金额100,000元，尚余1元，到期日：2010年6月16日，担保人：廉培祥、路玉宝。截至2021年11月20日债权合计49,123.19元，其中：贷款本金1元、利息49,122.19元。

现特此通知上述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将上述债权直接向张峰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行与曹兴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2)济农商历债转字第01-02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薛建保所欠502,306.11元不良债权转让给曹兴凯；贷款日：2007年2月13日，借款金额100,000元，尚余99,194.92元，到期日：2008年2月6日，担保人：厉吉兴、李群。截至2021年11月20日债权合计502,306.11元，其中：本金99,194.92元，利息401,886.19元，代垫诉讼费用1,225元。

现特此通知上述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将上述债权直接向曹兴凯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行与文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2)济农商历债转字第01-03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李彬、李峰所欠615,316.89元不良债权转让给文丽；其中：1、李彬于2010年10月24日在凤凰北支行借款10万元，尚余93,944.89元，2011年10月23日到期；担保人李明、李守林。截至2021年11月20日债权合计279,404.63元，其中：本金93,944.89元、利息185,459.74元；

2、李峰于2011年5月3日在凤凰北支行借款100,000元，目前尚余97,500元，2012年5月2日到期；担保人：李强、李舒心。截至2021年11月20日债权合计335,912.26元，其中：本金97,500元、利息238,412.26元。

现特此通知上述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将上述债权直接向文丽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行与文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2)济农商历债转字第01-04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都军旗、李克宁所欠516,132元不良债权转让给文丽；其中：1、都军旗于2016年12月9日在凤凰北支行借款198万元，目前尚余1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4日，抵押物已抵偿债务；截止2021年11月20日债权合计221,582.01元，其中：本金1元、利息221,581.01元；

2、李克宁于2011年3月29日在凤凰北支行借款100,000元，目前尚余86,006元，2012年3月10日到期；担保人：李雷、李强。截至2021年11月20日债权合计294,549.99元，其中：本金86,006元、利息208,543.99元。

现特此通知上述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将上述债权直接向文丽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2年3月2日

债权拍卖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6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人山东强泰经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3000000元，结欠利息14191445.86元。

第2宗：借款人莱芜市荣森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206701.89元，结欠利息4146672.3元。

第3宗：借款人莱芜市正阳食品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46570.28元，结欠利息1763777.81元。

第4宗：借款人羊里建筑公司、羊里建筑公司水电安装处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35000元，结欠利息2424141.61元。

第5宗：借款人莱芜市辉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1681320.51元，结欠利息6661695.66元。

第6宗：借款人山东莱芜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0000元，结欠利息4028538.5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

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孙凤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表中的债权即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孙凤华(详见下列债权转让表)。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孙凤华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表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LXWD借字第2021090070	张旺	2021-10-1	2022-9-30	156	房产抵押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公开转让处置，详情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孙文甲	1	74641.64	2013-01-30	2014-01-13	孙元丁,张良玺,孟庆新

以上债权拟转让价格为35000元，在敲口期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2022年3月4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012005540000001，联系电话：0533-5208320，联系人：李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明章、刘庆岐、泰安盛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陈传民已将对你们的(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6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权转让给孙永海，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你们须向孙永海履行(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6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务，特此通知。

陈传民

2021年10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明章、刘庆岐、宋娟、泰安盛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陈传民已将对你们的(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5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权转让给孙永海，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你们须向孙永海履行(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5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务，特此通知。

陈传民

2021年10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明章、刘庆岐、宋娟、泰安盛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陈传民已将对你们的(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权转让给孙永海，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你们须向孙永海履行(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务，特此通知。

陈传民

2021年10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明章、刘庆岐、张同连、高聪、叶建华、泰安盛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泰安盛宝胜典当有限公司已将对你们的(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3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权转让给孙永海，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你们须向孙永海履行(2016)年度鲁0911执字第1843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债务，特此通知。

泰安盛宝胜典当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刘桂彩、周茂全、宋春霖、叶香艳、周雷、翟菲菲：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刘正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债务人刘桂彩、周茂全、宋春霖、叶香艳、周雷、翟菲菲所拥有的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6)鲁0202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下的全部债权(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诉讼费用、律师费、垫付费用等，具体的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其他债权金额按照法院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及担保权利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刘正华。截止2022年2月23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500,000.00元，利息(含复利、罚息)共计2811411.91元，垫付费用57,812.00元，律师费155198元，以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照相应法律规定核算。刘正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上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正华履行以上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和相应担保权利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刘正华

2022年3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众益年华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众益年华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含相关下属分支机构)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不包括我司及我司前手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用)依法转让给众益年华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众益年华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自公告之日起，请借款人及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众益年华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众益年华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本次公告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单位：人民币元

户数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
1	日照格瑞菲斯纺织有限公司	45,893,998.03	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200065590、370101201200065591、370101201200065592、370101201500031 62、370101201500031 69)保证合同编号(370100120120058248、370100120120058253、370100120150044770、370100120150044834)抵押合同编号(370100620120005094、370100620130003927、370100620130003928)	日照澳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兆森、张传增、张淑平、山东亨润地毯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李连军、高晓慧：

根据法律规定及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现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李连军、高晓慧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包括编号为青莱元银个BCC20190807(借)字第000007号《借款合同》)及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公证处作出的(2021)鲁青岛市市北证执字第10号执行证书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

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上述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系人：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53211109

特此公告。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高锋林、周丽娜：

根据法律规定及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现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高锋林、周丽娜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包括编号为青莱元银个BC20190524(借)字第000010号《借款合同》)及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85民初695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

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上述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系人：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53211109

特此公告。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1)第759号

青岛华筑置地有限公司、青岛海牛中央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仲润：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青岛港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港宏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案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郭斌担任首席仲裁员，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曲扬波，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林荣家共同组成仲裁庭仲裁本案。仲裁庭定于2022年4月13日14:00在本会仲裁四厅(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荣柏财富大厦B座12楼)开庭审理，请你方届时出席庭审，如不到庭，本会将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荣柏财富大厦B座12楼

联系人：仲裁一处　刘秘书

联系电话：(0532)88911989

公 告

刘荣荣：本委已受理的你与山东亿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因确认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工资、双倍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22〕第306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有关补充的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2年5月9日10时3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二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视为撤诉。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　二二年三月二日

债权转让公告

烟台宝隆宸投资有限公司、王龙、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与烟台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2年2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对上述债权转让给烟台中盈商贸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上述债权本息共计14486007.28元，针对上述债权，借款人及担保人应偿还给烟台中盈商贸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等按照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烟台宝隆宸投资有限公司、王龙、烟台百霖威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烟台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公 告

山东淄川乡镇企业物资供销总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199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份与职工程继俊(身份证号码：370302196103250011)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存在未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川人社监令字[2022]第011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你单位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改正未为职工程继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并把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如你单位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将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你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博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淄博博山万华建材经营租赁站：

本委已受理丁利军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博劳人仲案字〔2022〕第18号。申请人要求确认与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本委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本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并把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如你单位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将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你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博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蒲玮华、何碧霞、山东鹏维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于2021年01月11日在我行办理个人短期贷款，借款金额叁佰叁拾万元整，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贷款期限届满，你们未能按时偿还我行贷款本息，为此我行已将上述合同中对你们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包括担保物权、未到期债权等)转由山东融合晟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有，请立即向山东融合晟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你们该事项。

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船舶备件等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3月16日9:30时通过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闲置物资备件一批：船舶备件，柴油机备件，电气备件，康明斯备件等。

1. 竞买保证金：2万元

2. 展示时间、地点：请来电咨询

电话：18653506579　13012588885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室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3月9日10:00时起至2022年3月10日10:00时止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zichan.jd.com，户名：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我行持有的张宗名下的不良贷款债权予以公开拍卖。借款合同号：(诸农商行)个高保借字(2015)年第14152601号，债权本金148220.72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债权项下保证人：宋瑞芬、张洪浩、王燕玲、王炳智、郭培梅、车吉灵、朱连娟。

本次公告为5个工作日，请有意向者参与购买，详情可见京东拍卖公告。

联系电话：15288992881

联系人：解经理

监督电话：0536-6180323

联系人：丁主任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债权处置公告

我行将于2022年3月9日10:00(延时除外)在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五楼会议室公开竞价转让持有的山东孔府酒坊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市兴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曲阜市裕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曲阜市康利源面粉有限公司、山东闻春礼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吴来保、赵莉娜、陈名柱、李青夏、韦节河共计九宗债权，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有意向的公司及个人请于2022年3月8日16时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我行资产经营中心了解拟转让债权的详细情况。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0537-4497076

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2年3月9日上午10:00(延时除外)在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开拍卖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山东孔府酒坊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市兴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曲阜市裕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曲阜市康利源面粉有限公司、吴来保、赵莉娜、陈名柱、李青夏、韦节河共计九宗债权及曲阜市金茂栖庭水岸两套别墅，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请有意参加拍卖会的竞买者于2022年3月8日16时前与我公司联系确认并交纳各意向标的竞买保证金额(汇至指定账户，名称：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济泺路支行/账号：901010110604205000143 1)以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得者按照拍卖文件约定期限足额缴纳成交款(保证金转部分成交款)及佣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未竞得者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公司网址：http://www.sdftpm.com/(公众微信号：sdftpmh)

联系人：邱经理　13205370028

公司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南益名泉春晓商务中心404室

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迈可达(青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青岛阳光塑胶有限公司、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强、晏开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丁杰与青岛顺之盈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丁杰将对你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与担保债权、抵押权)依法转让给青岛顺之盈贸易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债务重组合同、生效判决书、调解书等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青岛顺之盈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迈可达(青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56621416.78元	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强、晏开丽
2	青岛阳光塑胶有限公司	65662240.00元	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强、晏开丽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彭经理，电话：0532-66062765，18661706979。

转让方：丁杰

受让方：青岛顺之盈贸易有限公司

二　二二年三月二日

山东法制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社址：济南环山路41号　邮编：250014　全年报价187.8元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济南经十东路31588号